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錄得之純利不少於1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22,9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純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之軟件業務貢獻之分部溢利因個人電腦的需求下降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營業額下跌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6,000,000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之約28,300,000港元；(ii)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於有關期間產生分部虧損約2,800,000港元，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分部溢利約10,700,000港元；及(iii)於有關期間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5,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4,2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於有關期間之表現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歸。隨著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即將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刊登。